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2024〕008号

固原国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2月6日，对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国力CNG加气站天然气压缩机房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2012年5月，你公司开发建设的国力CNG加气站天然气压缩机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版）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规定，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的陈述（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现场勘查照片；
4. 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明；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用2008字第002号）；
6. 《关于2008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固政函〔2008〕68号）；

7.《关于挂牌出让城区固胡路西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固政函〔2009〕58号）；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固国用（2010）第G60033号）；

9.房产证（固房权证字第0039099号）；

10.房产证（固房权证字第0039127号）；

11.市自然资源局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12月6日）；

12.固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7年·第33次）；

13.固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7年·第37次）；

14.市自然资源局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12月6日）；

15.局规划管理科《关于国力CNG加气站天然气压缩机房有关情况的说明》；

16.固原市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空压机房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宁荣盛结字〔2024〕第175号）。

我局已于2025年3月10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针对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国力CNG加气站天然气压缩机房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版）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

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建设；

2. 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3.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141033.08 \times 10\% = 14103.3$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账户名称：固原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账号：36000141100000074，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罚没收入。超过规定期限，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穆世付 狄雪兰

电 话：0954-2067308

地 址：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固原市民生大厦 609 室）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